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7/20-21(02)號文件

檔號：CB4/BC/7/20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海洋公園於 1977 年成立。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自 2012 年完成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後一直缺乏大型新設施，海洋公園亟待重新定位。與此同時，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底襲港，令整體情況出現變化，海洋公園以傳統主題公園作為發展模式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成疑。

3. 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聯同海洋公園公司制訂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涵蓋新願景、多項重大新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有關策略")。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 T2 22/40/3/3)附件 B，以了解有關策略的詳情。根據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將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扎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娛樂以提升訪客體驗的度假勝地和休閒區。

4. 為支持落實有關策略，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a)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資助；(b)重組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政府貸款；及(c)由 2022-2023 年至 2025-2026 年 4 個財政年度提供予海洋公園公司每年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的有時限補助。是次的法例修訂是落實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有關策略的下一步工作。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已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擴展和明確訂明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除卻康樂、教育，亦涵蓋保育，並賦權公司可在園區範圍以外進行康樂、教育及保育的工作；
- (b) 明確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可就執行其職能而與其他人訂立合約或安排，讓公司可以將部分園區的運作外判；
- (c) 精簡海洋公園公司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推展其職能的相關審批過程；及
- (d)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配合公園的新營運模式。

過往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的有關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所需的擬議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海洋公園的財政可行性及持續性

7. 委員普遍同意海洋公園需要轉型以應對市場轉變，並認為海洋公園適宜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工作。部分委員關注海洋公園的財政可行性及持續性，並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加強節流措施及探討其他措施(例如在市場上借貸)，以助其在有需要時應付財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海洋公園日後的運作可做到收支平衡，無需政府當局進一步撥款資助。一名委員建議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出售若干部分的海洋公園用地，以便在有需要時獲取額外財政資源。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策略下，海洋公園公司會以混合營運模式在海洋公園推展不同項目，藉以賺取收入。山下園區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可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外判各項設施則可增加收入來源，包括前期款項和收益分攤。在水上樂園

開幕後，海洋公園將可提供多元化而具吸引力的景點設施。當局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有關策略後將可達致財政穩健，而就有關策略作出的各項財務預測亦屬慎審合理。

外判海洋公園的設施

9. 委員要求取得更多有關零售/餐飲/消閒區外判安排的資料，包括合約期、預計每平方呎的租金、海洋公園公司的預算收入等。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均為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在進行招標工作前披露。部分委員呼籲海洋公園公司加快作出外判安排，以助減輕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負擔。一名委員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可考慮要求投標者的母公司就外判設施的營運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設施可持續營運，減低風險。

10. 部分委員要求海洋公園公司確保公園內的商業營運可配合其保育及教育的主題元素。海洋公園公司表示，日後興建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將設有露天活動場地，以供訪客消閒玩耍，並着重保育和教育元素。即使將設施外判予第三方後，海洋公園的整體管理仍然由海洋公園公司掌控，可為海洋公園制訂整體願景和方向。

水上樂園

11. 部分委員認為，海洋公園的財政狀況將依賴水上樂園的營運表現。他們擔心，水上樂園是全年運作的全天候設施，電費及維修保養的開支可能相當龐大，因而對其財務上可持續營運有負面影響。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估算水上樂園本地入場人次約為每年 100 萬，似乎過於樂觀，因為本地人未必願意重複付費到訪水上樂園。

12. 政府當局表示，這個嶄新的全年運作全天候水上樂園，設有 27 項新穎的水上遊樂設施，可讓訪客歡度一整天，帶來休閒體驗。水上樂園是創新的世界級設施，對旅客極具吸引力，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預計水上樂園落成初期的維修保養費用有限；而鑒於水上樂園的規模及全天候全年無休的運作模式，有關每年入場人次的估算未算進取。

13. 一名委員建議，若水上樂園的營運僅可取得收支平衡，應將其外判。海洋公園公司表示，鑒於水上樂園竣工在即，已過了涉及最大筆投資及因而須承受財務風險的階段。現階段才將海洋公園的營運外判，不單對緩解海洋公園公司所承受的風險幫助不大，實際上還要支付額外管理費。鑒於海洋公園公司已聘請專業團隊營運水上樂園，現階段將水上樂園的營運外判並不可取。

與躍動港島南計劃相輔相成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策略可如何與政府的躍動港島南計劃相輔相成，以助推動南區的經濟發展。一名委員認為，要落實該計劃，當局有必要確定發展深水灣及大樹灣兩個碼頭的計劃。

1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策略將會深化和善用海洋公園在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優勢，並利用其優美景致及近海的有利位置，以海洋公園為核心，開拓連接南區及其他地區景點的海上旅遊路線。配合將於 2021 年夏天啟用的水上樂園，以及更完善的接駁交通，全新定位的海洋公園將會是區內焦點，並發展成為南區的主要渡假勝地和休閒區。至於分別位於深水灣及大樹灣的兩個擬議碼頭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視乎進一步技術性研究的結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尋求所需資源。

最新發展

16.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21年2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